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吴剑	工程师	常州市财政局
	陈真	高级工程师	常州市医保中心
	蒋莉娟	主任	常州市政协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政协委员履职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模块修 订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 业 人 员 论 证 意 见	1)常州市政协委员履职综合服务平台由安徽商信政通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本项目在前期的基础之上进行升级完 善，并最终与前期项目形成统一的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本项目 对系统的技术路线、后台数据库及整个系统的架构不做调整，考 虑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的互通，保持系统技术和后期维护的一致 性，避免重复建设，只有与前期项目由同一供应商继续合作才能 有效的保证原数据的统一，避免数据丢失和减少系统集成等重复 成本的投入，项目具有唯一性；		
	2)经过前期项目的实施，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对常州市政协的业务流程、基础环境已经非常熟悉，并且该 公司在后期提供全会保障、委员报到和会议管理、委员履职管理 等系统的使用完善和技术支持上响应及时、服务周到，较好地完 成我单位交代的各项任务。常州市政协的机关用户以及委员都已 经完全熟悉和适应了当前系统，升级改造后不需要花费太多的时 间、精力来重新熟悉和培训。而且该公司作为原系统的开发商， 对我单位的网络环境、硬件配置及基础软件应用十分熟悉，能有 效减少开发风险，提高开发效率，以保证系统的延续性和实用性；		
	3)根据常州市政协工作的紧迫需要，该公司研发的《提案 管理系统》、《委员履职考核评价系统》、《履职掌中宝 APP》 都有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 目可以在其成熟产品基础之上直接进行二次开发，系统开发部署 进度快，从而确保常州市政协委员履职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模块修		

	订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不仅可以按时完成,同时可以在全国政协体系里争优保先。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项目建设具有唯一性。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吴刚、陈真、薛美娟	日期	2024.8.19

常州市政协委员履职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模块修订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1	市财政局	吴剑	138 61068995
2	市医保中心	陈真	18915891292
3	市政协办公室	薛美娟	17710533698
4			
5			

2024 年 8 月 19 日